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促进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政策规定和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攀人社发【2018】217号文)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设置和人员聘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注重实绩、鼓励创新、面向一线的原则。

　　第三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是市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在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政策指导下，实行总量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相结合的实名制管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数量原则上按上年末全市事业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30%确定；各事业单位有符合拟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条件人员的，三级岗位设置数量原则上在本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的30%以内确定。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根据事业单位社会功能、专业技术水平和人才数量等因素，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根据事业单位的社会功能、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目标、符合条件的人数以及人选的专业技术水平，具体核准到有关事业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聘用条件、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聘用期限。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核准聘用后，占用本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

　　第六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原则上从本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聘用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上的在岗在职正式工作人员，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一）省（部）级以上单位任命的各类优秀专家；

　　（二）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三）攀枝花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

　　（四）符合《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项条件一》（见附件1）规定的基本条件之一者。

　　（五）符合国家、省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以及行业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任职条件具体规定的人员。

　　第八条  连续聘用四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且聘用期间符合《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项条件二》（见附件2）规定的基本条件之一者；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市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获得者。

　　第九条  连续聘用四级专业技术岗位满5年，且聘用期间符合《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项条件》（见附件3）规定的基本条件之一者。

　　第十条  市委、市政府实施重大人才引进项目引进的事业单位急需紧缺高层次拔尖专业技术人才，可以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的规定，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第三章  申报、核准和聘用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采取个人申请，事业单位初审推荐，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复审，市组织人社部门终审核准的方式进行。一般每年核准一次。

　　第十二条  申报、核准、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按下列程序和规定进行：

　　（一）公布条件。事业单位公布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的具体条件。

　　（二）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见附件4），并向单位提交《审核表》和相关材料。

　　（三）初审。事业单位根据岗位申报条件，对申请聘用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评议，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主管部门。

　　（四）复审。市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推荐意见；县（区）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由县（区）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组织人社部门进行复审，并提出推荐意见。

　　（五）终审。市组织人社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对县（区）组织人社部门报送的拟聘人员条件进行终审。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评议、会商。

　　（六）公示。市组织人社部门公示终审通过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

　　（七）核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选，由市组织人社部门核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和拟聘人员。

　　（八）聘用。事业单位根据市组织人社部门核准的岗位和拟聘人员，组织开展岗位聘用，明确岗位职责，签订聘用合同，实行聘期管理。

　　第十三条  县（区）组织人社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应当具备下列材料：

　　（一）县（区）组织人社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申请核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和推荐人选的公文。

　　（二）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三）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原岗位聘用依据，经申报单位比照原件核实并加盖公章的个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职称资格证明等复印件。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实行聘期管理，聘用期限为三年，自聘用的次月起计算。三年聘用期满，不符合续聘条件的，改聘为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进行管理。

　　（一）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内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并新取得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一项以上荣誉、称号、成果的，聘用期满，经市组织部人社部门核准，可以续聘。

　　（二）专业技术人员连续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五个聘期以上的，经核准后可以续聘至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止。

　　（三）在外市取得市级拔尖人才或市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称号后，作为人才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原工作单位聘用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聘期未满人员的剩余聘期，我市事业单位可以将其聘用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至原聘期满。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实行人岗合一的动态管理。因人员流动、自然减员、撤销资格等原因产生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空缺自然失效，有关县（区）组织人社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市组织人社部门提出岗位调整意见。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考核按照事业单位考核办法进行，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工作由事业单位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及办法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的约定执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由县（区）组织人社部门、市级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组织人社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市组织人社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加强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撤销其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

　　（一）丧失必备职业道德的。

　　（二）弄虚作假，谎报荣誉、称号、成果，骗取聘用资格的。

　　（三）擅自离职，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受到政纪记过或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间的。

　　（五）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完成岗位工作任务的。

　　（六）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七）其它应当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情形。

　　第十八条  对应当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受聘人员所在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按程序上报，由市组织人社部门予以撤销。对被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被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的新聘岗位，按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县（区）组织人社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条件，具体条件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二十条  因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未核准设置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的事业单位中，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又符合本文规定的申报条件者，也可以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级奖励的，在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时按所获最高层级奖励计算，不累加计算。

　　第二十二条  我市向国家、省推荐的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位拟聘人选，原则上从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实施岗位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及其正式工作人员和已经聘用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